

中宁县渠口小史鲜果蔬菜店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案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中宁市监处字（2023）3号
案件名称	中宁县渠口小史鲜果蔬菜店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案
处罚类别	罚款、没收超过保质期食品
处罚事由	<p>2023年2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市场检查中发现，中宁县渠口小史鲜果蔬菜店货架摆放经营的银川天味源食品有限公司生产的“伊天旺”料酒6瓶，标签标注生产日期2020年12月3日，保质期十二个月，超过保质期433天；宁夏红山河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红山河”香辣鸡调料3袋，包装袋上标注生产日期20201021，保质期18个月，超过保质期295天；包头市恒康食品有限责任公司生产的“巧香婆”炖（卤）鱼调料9袋，包装袋上标注生产日期2020/11/26，保质期24个月，超过保质期77天；鸡泽县星瑞食品加工厂生产的“贵兰”红油豆瓣1瓶，瓶盖上标注生产日期2022/01/12，标签标注保质期12个月，超过保质期29天。共计4种19袋预包装食品超过保质期。其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十）项之规定。为了防止证据流失，执法人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下达《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中宁市监强制〔2023〕00028号）和《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场所、设施、财务）清单》（编号00028），依法扣押当事人经营的超过保质期预包装食品4种19瓶（袋），并制作《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现场检查笔录》、填写《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立案审批表》和《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强制措施审批表》一并报主管局长审批，局领导于当日批准立案调查，并同意将当事人经营的4种19瓶（袋）超过保质期的预包装食品予以扣押。</p>
处罚依据	<p>当事人经营超过保质期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第（十）项“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之规定。</p>
行政相对人名称	中宁县渠口小史鲜果蔬菜店
注册号	92640521MA76H25J0F
法定代表人姓名	史军乐

处罚结果	1罚款1000元； 2. 没收4种19瓶超过保质期食品。
处罚生效期	2023年3月7日
处罚机关	中宁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方编码	755100
备注	